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〔2023〕71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推荐商贸物流重点 联系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商务部《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的函》要求，请你们向我厅推荐符合《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的企业作为商务部重点联系企业，各地要对申报的企业材料认真审核把关，于5月5前向我厅报送重点联系企业推荐名单（详见附件2）和基本情况（详见附件3）。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建设处 陈纯尘

联系电话：0591-87270231

传 真：0591-87801017

电子邮箱：jsc@sw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
申报工作的函（内附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）
2.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推荐名单
3. 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申报基本情况（模板）

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
